

# 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职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邱敬臣的申请，于2025年8月28日裁定受理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8日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作为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期间的工作。

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未接管到财务资料，经管理人调查，发现涉及劳动仲裁1户；向社保部门了解后，未发现参保职工，但存在欠缴社保情形。目前为止，管理人发现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欠付职工工资20000元；欠缴城镇养老保险（个人）10665.42元。现予以公示。

如果有异议，可以向管理人申报或提供有关材料。

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孙律师，18119174327

附件：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附件



## 新疆鹏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登记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姓名)	债权性质	依据	金额	
				工资	社保 (个人)
1	张勇	职工债权	高 (新) 劳人仲字 (2024) 第 136 号; (2025)新 0104 执 580 号	20000	0
2	唐仲红	职工债权	社保明细	0	10665.42
合计				20000	10665.42